

证券代码: 002939

证券简称: 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7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七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许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已经任前公示，其任期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许明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许明波先生简历

许明波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98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建工作部主任；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党群与宣传部主任；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巡察组组长。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许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